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立荣、王迪明、陈鹏飞、陈燕南、宣勇军、陈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3）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产品	辉柏赫国际	采购颜料	12.88	18,000.00	处于苏达山对其颜料业务收购阶段
	辉柏赫国际	采购原材料		500.00	-
	小 计		12.88	18,500.00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及产品	辉柏赫国际、苏达山集团	销售颜料	32,376.97	72,000.00	-
	辉柏赫国际、苏达山集团	销售中间体	919.65	6,000.00	-
	小 计		33,296.62	78,000.00	
其他	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238.53	260.00	-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代收电费	183.14	500.00	-
	小 计		421.67	760.00	-
合 计			33,731.17	97,260.00	-

说明：2024年10月11日，印度苏达山（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宣布与辉柏赫（Heubach）集团就资产和股份交易的合并收购达成最

终协议——以118亿卢比收购全球第二大颜料制造商德国辉柏赫（Heubach Group）集团，并于2025年3月完成收购。因此将辉柏赫国际与苏达山集团合并披露。

（三）2025年度关联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年3月1日	2025年12月21日	是
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否
内蒙古源晟制钠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否
湖北彩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年9月28日	2025年3月13日	是
湖北彩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0.00	2023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2日	否
湖北彩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5年3月12日	2028年3月12日	否
湖北彩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025年8月26日	2027年8月26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系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控股”）及陈立荣与陈建南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陈立荣、陈建南	6,000.00	2020年4月3日	2030年4月3日	否
陈立荣、陈建南	16,500.00	2020年5月7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2022年3月29日	2025年6月4日	是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7月30日	否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年3月12日	2027年3月12日	否

（四）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2025年实际发生金	占同类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
--------	-----	-------	-----------	-----	----------	------------	-----	----------

		容	(万元)	务比 例(%)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额(万元)	务比 例(%)	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原 材 料、 产 品	辉柏赫 国际、苏 达山集 团	采购颜 料	2,000.00	79.1 9		12.88	0.51	-
	辉柏赫 国际、苏 达山集 团	采购原 材料	1,000.00	0.48				-
	小 计		3,000.00			12.88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原 材 料 及 产 品	辉柏赫 国际、苏 达山集 团	销售颜 料	50,000.00	26.00	7,886.57	32,376.97	16.84	-
	辉柏赫 国际、苏 达山集 团	销售中 间体	5,000.00	61.46	325.95	919.65	11.30	-
	小 计		55,000.00		8,212.52	33,296.62		
其他	浙江百 合实业 集团有 限公司	租赁业 务	260.00	100	59.63	238.53	100	-
	浙江百	代收电	500.00	100	34.65	183.14	100	-

合航太 复合材 料有限 公司	费							
小 计		760.00		94.28	421.67	-	-	
合 计		58,760.00		8,306.80	33,731.17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辉柏赫国际

Heubach Holding Switzerland AG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持有杭州百合辉柏赫颜料有限公司 49%股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辉柏赫国际控制的子公司中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公司名称列示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Heubach Holding Switzerland AG	辉柏赫国际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合辉柏赫49%股权
辉柏赫颜料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辉柏赫颜料（上海）有限公司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Singapore Pte. Ltd.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Germany GmbH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Brasil Ltda.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India Limited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GmbH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USA LLC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Switzerland AG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Chile Industria Química Limitada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Colombia S.A.S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Colorants México, S.A. de C.V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Heubach Pigment Manufacturing GmbH & Co. KG	辉柏赫国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苏达山集团

2024年10月11日，印度苏达山（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宣布与辉柏赫（Heubach）集团就资产和股份交易的合并收购达成最终协议——以118亿卢比收购全球第二大颜料制造商德国辉柏赫（Heubach Group）集团，并于2025年3月完成收购，随着收购后业务整合的不断进展，预计公司后续将与印度苏达山集团公司之间交易增加。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Sudarshan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025年3月起，苏达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合辉柏赫49%股权
Sudarshan Singapore SLO Pte. Ltd	苏达山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Sudarshan Germany Horizons GmbH	苏达山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Sudarshan Brasil Mfg Ltdada	苏达山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Sudarshan Japan Mfg K.K	苏达山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Sudarshan USA SLO LLC	苏达山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Sudarshan Mfg (Thailand) Ltd	苏达山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2、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

百合花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2011年7月15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迪明、陈阳分别持有40%、35%、11.25%、10%、3.25%的股权比例。百合花控股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一工段，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销：纺织品、轻纺原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百合花控股总资产为67819.12万元，净资产为60672.18万元；2025年实现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3617.75万元。（单体报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百合花控股总资产为67724.26万元，净资产为60586.68万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85.50万元。（单体报表，未经审计）。

3、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4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杭州潮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陈立荣、陈鹏飞、陈卫忠、王

迪明分别持有99%、0.5%、0.25%、0.15%、0.1%的股权比例。百合实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南阳街道龙虎村158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642.09万元，净资产为25884.63万元；2025年实现收入37077.36万元，实现净利润3785.8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317.93万元，净资产为25833.37万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2754.74万元，实现净利润-51.26万元。（未经审计）

4、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1日，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荣，经营范围为：合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模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256.14万元，净资产为3752.51万元；2025年实现收入10388.98万元，实现净利润1710.3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597.66万元，净资产为407.83万元；2026年一季度实现收入2028.06万元，实现净利润194.74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作为持有百合花子公司百合辉柏赫49%股权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辉柏赫及其控股子公司（即辉柏赫国际）被确认为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

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控制之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立荣先生控制之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企业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百合花与辉柏赫集团、苏达山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开拓了公司国际化视野，提高了公司技术水平，拓展了公司销售渠道，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有限公司和陈立荣、陈建南夫妻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信用，从而促进业务发展。

公司租赁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悦盛国际中心的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系正常业务所需。

浙江百合航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因园区电缆线铺设原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先由公司统一支付，然后再由公司向其收取，系正常业务所需。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